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月7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1,8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康泰”、“债务人”或“承租人”）流动资金需求，哈尔滨康泰拟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资产净值为19,143,980.84元的固定资产仪器向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债权人”或“出租人”）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司将为哈尔滨康泰在国金租赁申请1,800万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购买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保证期间为自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约定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20 号楼秀月街 178 号

A4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H-批发和零售业务经销：II 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机械设备、化妆品（定型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康泰资产总额 6,948 万元，负债总额 6,716 万元，资产净额 232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1 万元，净利润：18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哈尔滨康泰资产总额 11,304 万元，负债总额 8,408 万元，资产净额 2,896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51 万元，净利润：7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保证方式：公司、刘辉先生和朱文怡女士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购买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时上调的部分）；
- （2）首期租金、保证金、管理费或手续费和期末留购价；
- （3）迟延履行金；
- （4）损害赔偿；
- （5）债权人（出租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
- （6）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购买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支付或其他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哈尔滨康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最近一期末（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之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表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75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2.04%，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保证合同
- 3、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